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自願公告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 10,000.00 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出具之保留意見。核數師於當中表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台灣聯營公司（即 Five Color Stone）等業務及財務營運相關之會計文件並不充足（「保留意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 10,000.00 港元。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已落實完成。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的展望、當前財務狀況及前景及本公告中「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其他因素；及(ii)有關 Five Color Stone 估值之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示，出售公司持有 Five Color Stone（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 28% 已發行股份，而 Five Color Stone 分別持有台灣烯谷（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以及持有台灣美創（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之公司）80% 股權。根據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 22,000 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提供園藝服務及銷售植物；及(iii)物業管理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買方告知，其主要從事企業金融服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持續要求 Five Color Stone 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進行審計，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安排本公司兩名顧問與 Five Color Stone 唯一董事會面，並通過本公司香港律師與該董事取得聯繫。儘管本公司不斷要求和付諸努力，但該等嘗試均不見成效。

鑑於本集團於 Five Color Stone 中持有的非控股權益，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再進一步投資於 Five Color Stone。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解決未來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保留意見所引致之問題，同時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出售事項下之應付總代價 1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Sky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Five Color Stone 及出售台灣附屬公司
「出售台灣附屬公司」	指	台灣烯谷及台灣美創之統稱
「Five Color Stone」	指	Five Color Sto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出售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指	耀世利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 1 股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創」	指	台灣美創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Five Color Stone 持有其 80% 股權
「台灣烯谷」	指	台灣烯谷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Five Color Stone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報告中所示 Five Color Stone 之價值，即 30,500.00 港元，該估值採用成本法並根據專業估值師認為合適之相關基礎及假設編製而成
「賣方」	指	China Graphe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